

项目编号: ZJTY-202520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临海市新一轮城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

采购人(甲方): 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乙方): 杭州智拓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 临海市

签订日期: 2025年 7 月 10 日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临海市新一轮城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ZJTY-202520

甲方：（采购单位）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杭州智拓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方：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临海市新一轮城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 完成城镇基准地价制定相关基础数据调查与分析；2. 更新城镇基准地价，建立以级别价、区片价等为核心，分用途并细分至二级用途的基准地价及其修正体系；3. 根据土地市场和地价管理的形式发展、国家土地宏观调控政策导向需要，构件基准地价成功拓展应用方案；4. 建立基准地价更新相关数据库；5. 制定基准地价成果应用方案及政策建议；6. 更新完善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涉及的宅基地价值补偿基准地价标准。

二、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三、成果要求

需提交文字、图件、表格、数据库等成果。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临海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成果汇总等文字成果；
- 2、临海市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矿及仓储用地等各类基准地价图件成果；
- 3、临海市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矿及仓储用地等各类基准地价表格类成果；
- 4、临海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电子化备案数据等数据库成果。

四、质量要求

成果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成果通过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检查验收。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元（¥：590000元）人民币。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初步成果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通过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七、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中标价的 1%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十、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 甲乙双方签订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需留备二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